

证券代码：839581

证券简称：佳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林君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黄坤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现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，按照规定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鉴此，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5 日